

法 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官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

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

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第七條

-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 五·關於律師事項。
 -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第八條

-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十條

-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對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湯德衡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杜武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田岫山、張俊升附逆有據，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在案。所有以前給予田岫山之華胄榮譽獎章及張俊升之陸海空軍甲等二等獎章，着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龍文治呈請辭職，龍文治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雲閣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崇德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載倫署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珠江水利局科長張培公、技正梁仍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毓榛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孝純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黃燦禮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鄭獨嶸、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歐陽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馬玉泉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安敦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卿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何新銘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丕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徐信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倪永潮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士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俞履德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派何基鴻、沈尹默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何基鴻、沈尹默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臧振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一〇八號公函，請予核定西北科學考察團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一案，并准主計處函同前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稱，「本案行政院原函略稱，中央研究院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期於開發西北有所協助，經已飭將實業計劃研究會組織之蒙新考察團與之合併，擬定整個具體調查計劃，並由中央設計局負責統籌規定，以免工作重複，所請補助經費，除三十一年度已撥蒙新考察團經費三十萬元外，再予補助五十萬元，請即照列三十二年度補助支出等語，查三十二年度總預算內列有西北建設費四億元，此項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准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關於規定計劃一節，擬請交中央設計局照辦」等語。復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行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蔣	于	孔	林
森	中正	右	祥熙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五號函開，「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令飭遵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為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代電，本財政部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七條規定，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惟二倍以上之最高限度若何，請核示等情，茲規定業戶短匿糧額處罰之最高限度，暫定至五倍為止，以便遵循，除仍由本財政部電復貴會同通飭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八號呈稱，「案查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六八一三號呈，以准考選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關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政	糧食部	長	孔祥熙
院	部	部	徐堪

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鈐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六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總人字第六七八四號呈稱，「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事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順人字第二二二二二號函，以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設置人事處，並檢送該處組織規程，囑查照密核准予照辦等由，查該省既請提前設置人事機構，自可准予照辦，茲依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省設置人事處，並擬定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即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鈐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八〇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修正補充條文各一份，經提出院會通過，除指令外，抄同補充條文請查照轉陳核定並准予先付實施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函及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立 法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陸字第二七零五號函，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抄同該項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組織大綱
檢發原附組織大綱

令仰該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遵照辦理
會知照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份
計檢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綱字第三三一號函開，『查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前准行政院於上年十月間擬具實施步驟三項，函請轉陳核定，當經委座批示，函准行政院核議函覆，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應如何始能核准交行政院就原定步驟再行擬具詳細辦法報核等因，嗣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日順壹字第二四九四號公函，擬訂施行步驟五項，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各省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得設置縣臨時參議會，行政院所擬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費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七六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²¹⁴₃₆₂⁴¹⁶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資源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隨核

等情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三份
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四〇號函開，「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改定最高法院庭長推事、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一案，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抄發原提案 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抄發原提案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五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開，據內政部呈擬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經本行政院召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令部、軍政部、糧食部及財政部等有關係開會詳予審查，逐項修正，茲檢同修正後之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請轉陳備案見復，以便令行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份

- | | | |
|----|-----|-----|
| 主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內政 | 周鍾嶽 | |
| 軍政 | 何應欽 | |
| 財政 | 孔祥熙 | |
| 糧食 | 徐堪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九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貨物統稅範圍，歷年推廣頗著成效，前以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等四項貨品，便於征收統稅，由部擬訂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順伍字第一六九〇一號指令提經院會決議緩議等因，遵經轉飭知照，惟查非常時期歲出年有增加，本部為平均負擔充裕庫收加強抗建力量，亟應增開各項稅源，上述四項貨品，或以其製造廠所較有規模，或以其產區集中，均為各省產銷大宗，便於征收統稅，又竹類一項，查與木材產銷情形相同，並宜劃入統稅範圍，業經一併列入三十二年度歲入概算，由部彙編呈送鈞院核轉在案，茲擬於明年一月份起，凡各省產銷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貨品，一律開征統稅，除分飭各省區稅務局趕速籌備外，理合繕具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全份，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准試辦，以憑由部公佈先予施行，俟辦有成效，再行呈請修改，列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以完立法秩序」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鈔同該項章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辦。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四八四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廣東、福建兩省在外僑胞，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返國居住者頗多，為示政府愛護僑胞並以集思廣益起見，擬於兩省臨時參議會酌增參議員名額，以便羅致歸僑，請轉陳核辦等由，當遵批函准行政院覆已分別飭據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呈覆各請增加參議員三名，似可照准，請轉陳核示到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廣東、福建兩省准各增加參議員三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請核給由。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熊濱一員請核爭績表，檢同原件，轉呈件均悉。熊濱一員准給三等海軍軍中一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鑒核備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鑒核備准施行由。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祕文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渝秘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糧政局會計主任啓用印章日期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八字第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改隸本院，請比照前任尺度鑄發該會關防官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仁壹字三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以靜寧縣政府請撥該縣高界鄉第九保韓家垠子小溝山大溝山等三段官地作縣立中學基金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仁肆字一六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水利委員會西北灌漑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具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牛伯華等十二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杜玉肇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劉遠波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步春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牛伯華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孫守禮等八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〇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伯侯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伯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三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素農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附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素農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〇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國內海外捐款獎勵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三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仁陸字第二五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加爾各答僑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匯呈款金二萬四千盾，折合國幣十四萬二千餘元，核與入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等由，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伍字第三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榮昌縣成渝公路啟用民地十七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三五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湯德衡等二員助獎章一案，轉請鑒核分別頒行由。

呈悉。湯德衡一員，已有明令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矣。杜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渝祕字第八九二號呈一件，為轉報綏遠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渝秘字第八八九號呈一件，為轉報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南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西呈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工作實施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壹字第三〇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四川省廣安縣石象乾善信，核尙可行，檢同原件，呈請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積善餘慶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壹字第三〇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衡陽縣郭效竹兄弟等情，核尙可行，檢同原件，呈請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五號 三十年

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陶宗祥 被付懲戒人 陶宗祥 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重慶新街口美豐大廈四十四號趙鶴泉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用私人等情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陶宗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陶宗祥被同院候補檢察官王德剛以(一)任用私人(二)辦案舞弊(三)侵蝕公款(四)圖吞罰金等情向司法部呈控同部飭據該地方法院院長及江北地方法院院長分別密咨呈復以所控不為無因將該檢察官先予停職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辦案舞弊侵蝕公款圖吞罰金各部份俱涉及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並檢卷函請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辦去後茲准函復經飭據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不起訴處分並檢同不起訴處分書前來除侵蝕公款部份既據偵查結果尚無犯罪情事亦無其他違失情形應免置議外茲就其違法失職部份分別審究如左

一、任用私人 原控以陶宗祥原以候補推事分發江北地方法院辦事辦理民事執行案件與執達員黃永康相交甚契黃永康因案斥革後適陶宗祥代理本處檢察官委派黃永康代理候補書記官派劉自新(江北被裁執達員)充辦事曹守昌充錄事兼代書記官

並派目不識丁之心腹龍飛舞充司法警長等情司法行政飭據江北地院查復呈稱「黃永康係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江北被裁炸後迄至九月無故不到院辦公曠廢職務乃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將其斥革劉自新係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塗毀其承辦羅質均與李清泉債務執行拍賣不動產佈告之最低價額及拍定期日兩處認為重大舞弊依本院呈准之執達員懲戒規則第三條第十

一條第八款予以斥革處分」等語中辯對於任用黃永康等並不否認惟稱「係因廣安地方法院檢察處設伊始所有書記官二員均未奉遴派而處務紛繁不可無書記官負責辦理乃將黃永康曹守昌等各以錄事身份依照部令呈奉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該處暫代候補書記官及書記官等事劉自新在江北地院因案開除步行來廣立誓改過要求錄用以維生計當時查有錄事空缺一乃予選用再法警龍飛舞等充各級法院法警經驗豐富忠實可靠爰於五月一日升充警長職務以上各員均屬雇員身份且籍隸川

省故量才錄用」等語查該檢察官奉命籌設廣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用人行政應如何慎重將事乃將明知在江北地院因曠廢職務及重大舞弊甫經斥革之黃永康劉自新均濫予援用無論其名為為雇員抑為書記官又無論其會否呈經高檢處備案用人不

當實屬無可諱言又如司法警長龍飛舞一員中辯謂其經驗豐富忠實可靠而就本案第二款之事實以觀其人之不能奉公守法亦

可概見該檢察官既輕率濫用于前復不嚴切監督於後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法律所定執

行其職務」之規定違失之咎殊無可辭

(未完)